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公益伦理思考

陈芬,贺丹丹¹

(长沙理工大学 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湖南 长沙 410114)

[摘要] 重大疫情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严重威胁,疫情防控中的公益活动集聚社会力量,能有效弥补政府救援短板,在疫情大考中展现夺目的风采。利他主义、公平正义及公共利益是重大疫情防控下公益伦理内涵的三大要素,但非常时期的公益救助也难以避免伦理问题。文章围绕公益组织的公信力、公益伦理价值共识、公益活动主体的权责界限等方面,从现实、认知和行为三个维度分析重大疫情防控中公益伦理问题的表现和原因,并提出重建公信力与德育相结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互补的伦理对策。

[关键词] 重大疫情; 公益活动; 伦理反思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20)06-0061-07

DOI:10.13967/j.cnki.nhxb.2020.0096

近二十年来,重大疫病越来越频繁地威胁人类,从2003年的重症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2014年埃博拉出血热、2016年的寨卡病毒到2019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无不引起人类社会的巨大恐慌,疫情的有效预防和控制成为全球范围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在人类防控疫情的过程中,社会各界涌现出“井喷”式的公益慈善热潮,公益活动从慈善捐赠延伸到志愿服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公益事业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疫情防控中公益活动体现了人性光辉和伦理关怀,也难免出现伦理问题,如何让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值得我们深思。

一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公益活动及其伦理内涵

重大疫情背景下的公益事业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人道救助,即公益救助。公益活动是公益救助的表现形式,所谓公益活动是指以非政府或民间的形式对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实施人道救助的社会活动^{[1][2]}。重大疫情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传播迅速,危害有时超过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

害。疫情蔓延的原发地难为人知,使疫情防控成为一场被动的“遭遇战”。政府单一主体很难及时应对,往往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这种情况下政府联合社会力量共同防控就成了一种必然趋势。公益活动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形式,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集结可观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投入到危机治理,黏合防控密度,帮助解决民生和资源问题,是政府疫情防控体系的一个有益补充。

每一次重大危机治理的公益参与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公益的发展。2003年SARS(俗称非典)疫情激发了民间捐助热情,募集善款近40亿元。2008年汶川地震时,全社会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的热情“井喷”式增长,公益活动的实践形式从政府主导扩展到民间参与、官民互动,这一年被称为“中国公益元年”。在随后的十年里,我国参与重大突发灾害的公益组织快速发展。据统计,2008年全国公益组织大约有30万家,而截至2018年5月,国内公益组织已经达到816410家^[2]。公益的救助规模、救援领域和救助渠道都有了重大突破,公益活动从属地救助逐渐转向联合救助,在功能上进一步细分,推动了公益行业体系的组织化和制度化。

[收稿日期] 2020-09-05

[基金项目] 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理工科研究生《工程伦理》案例教学的理论与实践”资助(编号:2019JGZD056);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新时代美好生活视域下生态公平及其实践路径研究”资助(编号:20K006);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重大疫情防控的公益伦理反思”资助(编号: CX2020SS96)

[作者简介] 陈芬(1966-),女,湖南长沙人,长沙理工大学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教授,哲学博士。

¹长沙理工大学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公益活动的组织和运行必然蕴含着公益伦理,凝聚着对公益活动中社会伦理关系的认识和把握。在具体情境下,这些社会关系所蕴含的伦理理念是个人层面的道德规范在社会层面的公益活动中的外化与实践。所谓公益伦理是指,在对弱势群体实施人道救助的公益活动中调节公益行为主体和客体各方面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是依据一定社会伦理道德的基本价值观念对公益活动的客观要求所进行的理性认识和价值升华^{[1]33}。社会对个体道德行为的要求是根据道德规范和个人的具体角色而定的,并且要依据当时的情境。公益伦理是不同角色的个体在公益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体系,重大疫情下的这种道德规范体系表现为以利他为核心,公共利益为导向,公平正义为原则提供最普遍的约束力,引导社会公众在重大疫情发生的情境下行善助人,并在践行公益救助的过程中强化公益伦理的道德取向,从而确保公益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利他主义是公益活动的核心价值观。公益活动是一种坚持以关怀社会弱势群体自由和发展为宗旨的利他主义行为。公益活动体现的是救助者在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关系过程中尊重他人利益的价值观,是在利他主义语境中度量公益救助的道德正当性。“人性之中有一种隐秘的爱他人的倾向和趋势”^[3]。“利人”和“爱人”是人性中固有的价值倾向,是人性的本质。公益活动“肯定了一种价值,一种对他人福祉的关心,对公益的关心”^[4]。公益活动是一种非营利性的活动,公益主体无偿救助社会弱势群体,是单向度的“对他人福祉的关心”。这种“不图回报”的纯粹利他冲动可以是非理性的,纯粹是为别人的,甚至任何期待回报的无意识举动都不曾有过,这种行为方式被称作“无条件”利他主义^[5]。也就是说,公益活动的参与者秉持一种无私的忘我精神,不求任何回报,不受社会奖励和惩罚的影响,表现出无私、忘我。作为实践主体能够投身公益事业中实际上在道德情感上已然树立了利他主义的价值观,充分领悟到自己对他人、社会,特别是弱势群体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换言之,若将公益救助作为一个伦理学的实践,其中作为活动主体的人所具有的核心价值观即为利他主义。

第二,公平正义是公益活动的首要伦理原则。社会公正的最基本要求就在于使每个社会成员过上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任何公民都不能因不幸事件而失去正常生活的权利。社会公正不是“天然”的,它要通过社会后天的“校正”来获得。由于重大疫情和灾害的突袭,某些群体失去了获得人类基本生

存和发展的能力。社会公益及时向弱势群体伸出援助之手,通过公益救助来体现、落实社会的公正。可以说,社会公正是社会公益的应有之义,公平正义是公益活动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

公益活动遵循的公平正义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维护机会公平。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原则是以公平为基础的。正义即“作为公平的正义”,“公平”即“平等”。机会公平包括弱势群体获得享有基本权利的机会平等。由于弱势群体输在起跑线上,他们与其他人的发展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作为第三次分配的社会公益依据弱势群体的特殊地位和困境,通过机会补偿以弥补他们所处的不平等的起点,矫正因灾害而导致的社会不公现象,实现真正的机会公平。二是维护分配正义。分配正义的实质是指弱势群体中的每一成员都有获得同等救助物资和社会关怀的权利,通过公正的制度和政策予以保证,用来分配收入和各种资源。无论是获得救助的机会均等,还是获取救助物资的公平分配,都要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导向,来调节公益活动中的利益关系。分配正义不等于财富或资源在数量上的绝对均分,由于突如其来的灾难风险,弱势群体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威胁,这种情况下分配正义应基于救助的人道主义原则,向承担重任、急需物资的第一线倾斜,使公益资源分配更合理、更有效。

第三,公共利益是公益活动的根本价值追求。公益指向“公共利益”,指能够满足一定范围内的公众所需要的福祉和利益,涉及不同区域和较广范围,公益关注整个社会的利益。社会成员基于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在政府力量之外通过公益活动谋求公共利益的满足,动员社会资源来优化或重建社会结构与关系,从而解决或缓解重大疫情危机。总之,重大疫情危机涉及到生死攸关的公共利益,整个人类是休戚相关患难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每个社会成员,都应以社会公共利益为重,讲求责任而不是索要个人权利。

重大疫情防控中,最首要的目标是保护公众生命安全,只有社会成员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才能使个人利益得到最广泛的实现。其次,个人利益的实现是公共利益得到维护的保证。疫情会造成社会关系和结构某种程度的失衡,也可能引起社会动荡,因为受疫情影响的人群利益受到损害会波及公共利益。公益活动中的施助者让渡出自己的个人利益,关怀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正是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因此,作为实现第三次分配的公益行为,其职责就是在宏观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发

挥社会公共权力的调节功能,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实现公共利益是突出弱势关怀的公益活动最根本的价值取向。

二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公益伦理困境

重大疫情对人类发展是严峻考验,每一场疫情都是一场涉及价值与利益的公共伦理事件,也是一场关乎社会综合管理的“大联动”,伦理应对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大联动”的防控效果。从募集资金和物资,到动员招募志愿者;从关注和支援一线医护人员,到深入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和心理关怀,公益活动以各种形式加入“战疫”,在重大公共危机中的作用不断强化,其伦理价值日益彰显,但也面临诸多挑战。从伦理视角下现实、认知、行为三个维度对公益活动进行考察,我国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公益发展还存在着以下困境。

(一) 公益组织构建公信力的现实困境

公信力可以说是一个公益组织的生命,它是指社会对该组织的信任程度,并决定着该组织的号召力^[6]。可见,公信力直接反映出组织和机构的信任力,是检验公益事业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公信力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来自于机构运作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社会认可和公共权威,映射公众对公益组织的信任程度,可以说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和公益组织建立信任的桥梁。每一次的重大疫情都是对公益组织公信力的大考,同时由于疫情来势汹汹,在抗疫初期难以及时回应,屡屡出现公益慈善“丑闻”,让社会公众对公益机构爱恨交织,一方面需要公益组织这个平台实践他们的助人行善之心,另一方面又对公益组织的公信力存在着质疑。公益公信力构建的这一现实困境,是社会道德状况的一个缩影,但同时又有其自身的原因,需要从公益组织的内部管理与外部沟通两方面找原因。

一方面,公益资源配置中公平正义的缺失,难以从内部催生公益公信力。基于伦理的公益活动作为社会的第三次分配,虽然不是政府主导的结果,但只要在社会中进行分配,就必然会涉及公平公正的问题。近几年的重大突发事件中,公益组织频频遭遇信任危机,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中国社会虽然不缺乏善心,却依然缺乏对慈善公益组织的信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武汉成为重灾区,国内外同胞纷纷献出爱心,大量医用物资及志愿者涌入武汉,有效地缓解了抗击疫情一线的物资需求与人力不足等压力。然而,湖北红十字会因抗疫前期对防护物资处置失当,导致物资发放效率低、流向不规范,未使物

资得到有效配置,未能更好地发挥效益^[7]。慈善公益组织资源分配的公正性遭到社会的广泛质疑,进一步表明了慈善公益组织的公信力不足。许多民众要么放弃募捐,要么通过自己的渠道或经过当地的救援志愿者,直接把物资送往疫区“一对一”捐助给一线医院和相关机构,而这样做又可能导致重复救助以及救助成本增加。重大疫情的严峻时刻,公益组织若做出有悖公益伦理的行为,社会反响不良,直接影响其社会公信力。这种现状不改变,公益活动的开展举步维艰,我国的公益事业也很难获得健康持续的发展。

另一方面,公益组织的信息公开透明不够,无法与社会公众形成有效沟通。公开透明是公益事业的基本要求,也是提升公益组织公信力的关键要素。公开透明的本质在于及时、准确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解释疑惑、消除误解和矛盾,从而达到提升公益组织公信力的效果^[8]。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中国网和问卷网对2029人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50.4%的受访者认为要加强公益组织公信力建设,30.2%的受访者建议公开透明地收取捐赠的物资并进行统计和管理^[9]。这说明公益组织的公开透明机制并未得到广大民众的认可,民众对公益组织公信力的心存质疑。研究显示,每次重大灾害突发之初都会激发民众的慈善热情,物资捐赠额呈井喷式增长。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初期,湖北省接收捐赠物资超过4191.55万件、捐赠资金超过97.8亿元^[10]。作为捐赠者,最关心的是所捐赠物资的具体去向和最终效果。然而,湖北红十字会由于工作人员短缺,对物资信息披露工作明显滞后,未及时做到“物走帐清”^[11]。信息不透明披露不及时会引发公益接收方和公益捐赠者双方之间的矛盾。捐赠者有权获得相关信息,如果没有及时和准确地回应,就容易造成疑惑和误解,导致彼此间信任关系出现裂痕,一旦公众对公益组织产生了不信任感,就很难在短时间内重建双方之间的信任,就算公益组织事后采取补救措施,也难以完全消除社会公众对公益组织的猜忌。当然,在这次疫情大考中,也有慈善公益组织赢得广泛支持,如北京韩红爱心基金会坚持每天公布接收捐赠物资总量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流向的详细信息,赢得了社会的信任,短期内即募集到3亿多元善款。武汉大学校友会及该校教育基金会亦利用其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与公信力筹措各类物资助力疫情防控一线。公益组织的公信力与信息公开程度呈正相关,组织的信息公示透明给了捐助者“定心丸”,能有效

构建双方互信机制,为公益发展的生命力续航,保障社会公益事业的良好发展。

(二)公益伦理价值共识的认知困境

所谓价值共识是指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对某些对象和事件形成一致的观点和态度。社会公众对公益伦理的认同源于个体内在观念和外在评价,作出价值判断的同时发出价值命令,并外化为个体的自觉公益意识。当代中国公民的公益意识显著增强,在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时,公益参与热情高涨,但这只是短暂的、偶发的,没有持续性并常态化。“价值共识不是约定的,不是少数天才思想家的发现,而是人类历史和社会进步逐渐形成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12]。公民的公益认知意识需要人们在人际互动关系中不断解蔽、逐渐积累,这一认知过程会受到诸多因素干扰,并在现实中遭遇困境。

从内因来讲,宗法血缘的文化传统是价值共识的思想羁绊。“传统文化具有极大的相对稳定性,这就使它成为一个影响和调节社会生活的稳定系统,表现为一种内控自制的历史的惯性运动”^[13]。公益伦理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反映了社会的现实需要,又在无形中受到中国传统道德观念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家伦理为主体的伦理型文化,“仁爱”是其重要伦理思想,但儒家的仁爱是“推己及人”的“有等差”的爱。“爱亲之谓仁”(《国语·晋语一》),仁源于宗法血缘关系的亲子之爱。孔子说“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泰伯》)这表明,血缘的亲子之爱乃是“仁”的心理基础。后来孔子又把“仁”规定为“爱人”,由“爱亲”推至“爱人”,也就是说,“爱亲”一直是仁爱的本始。由此观之,传统的伦理价值共识是建立在“爱亲”基础上的“爱人”,使得公益行为打上了血缘、族缘和地缘的烙印。然而,现代社会的公益救助已经不局限于血缘宗族关系,普遍要求人们博爱、互助,这就产生了思想观念上的冲突与矛盾,成为现代公益伦理价值共识的传统文化羁绊。

从外因来看,道德激励的空心化是价值共识的现实桎梏。对公益参与者正面道德评价是对公益行为本身的传承和弘扬,给参与者精神肯定和鼓励,能极大地促进社会对公益伦理价值的认同,增进公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重大疫情往往能激发民众的慈善公益心,但与此同时,一些施助者的公益行为往往不一定就会得到正面的激励和肯定,例如,网民对明星和富商捐款数目的冷嘲热讽,反对老人捐赠的热议。这种以收入或阶层决定公益资格,把公益行为视为富人义务的“道德绑架”,而把自己列为旁观者

和监督者的行为,折射出我国公益行为的道德舆论激励还不充分。另外,微博百万级粉丝大V用户对韩红慈善公益的恶意指报,反映出社会公益评价缺乏积极的道德指引。究其根源,现代社会的公益伦理从以熟人社会为基础过渡到以陌生人社会为基础,互联网时代人们通过网络与“陌生人”进行广泛交流与互动,不同道德观念的公益活动主体与旁观者在缺乏互信的状态下走进同一道德行为场景,成为评价主体和评价客体。“陌生人”社会的信任缺失解构着传统道德评价标准,施助者自我迷茫与旁观者道德冷漠的碰撞,导致两个群体间的价值观背离,使得公益伦理价值凝聚力涣散。

(三)公益活动主体权责界限的行为困境

所谓公益活动主体是指参与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和成员。重大疫情防控中,政府发挥宏观调控的统筹作用,也是公益活动中的主体之一。总的来说,公益活动主体包括政府、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政府是调控和监督主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是实践主体。各公益主体必须明确本身的角色及权责范围,才能兼顾公平和效率。

在公益事业发展中,一方面,实践主体道德自律的乏力导致公益主体行为失范。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救助是法定的义务,是一种必须承担的责任。而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对弱势群体的人道救助和伦理关怀,是一种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这种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主要表现为一种自觉无私地帮助他人、回馈社会的公共精神和责任意识,是人们做出公益行为的内在驱动力。对弱势群体实施公益救助的活动中,道德自律作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不像法律具有强制性,而是使道德规范内化为一种信念,成为人们的自律之“法”,为实践主体确立公益行为是非标准的框架和道德底线。但是道德自律指导公益行为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法无禁止即可为的信条之下,仅仅依靠道德来维护和运行公益活动显然是苍白无力的。每个实践主体都能做出是非与善恶判断,但从价值选择的角度,违反社会道德契约的代价太低,无法形成应有的威慑力。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实践主体的内在驱动力不足,功利性超越道德责任感,就会做出有悖于道德责任的行为,甚至把公益当作谋取私利的手段。

另一方面,监督主体的权力“越位”与责任“缺位”造成公益主体权责边界不明。首先,政府的权力“越位”造成政府与公益组织之间职责界定不明晰。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公益救助一直是以政府为主导。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众物质力

量的增强,公益组织民间化、大众化已属必然。但政府的本质是一种公权力,作为“自上而下”的行为主体,其角色定位并未完全从主导者转换到调控者,仍然对公益组织行政干预过多。部分公益组织本身就是体制内的角色,其职能定位过于行政化,导致公益组织的职业功能弱化,在疫情防控中出现形式主义。公益组织等政策、等命令,在接受捐赠后没有分配、调度的独立功能,对上无从对接政府的工作要求,对下不能回应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期许。其次,虽然相比以前而言,政府减少了干预公益组织内部管理的行为,但是政府对公益事业的监管呈现监督主体多元化的趋势,不同的事项由不同的主体部门主持,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机关都成为公益组织的官方监督部门。在新冠肺炎抗疫期间,武汉红十字会表示物资从申请到发放要经历一系列程序和部门审批^[14]。这一方面导致了公益组织一时间手足无措,不知道如何正确行使管理的权利,另一方面公益活动在这种模式的发展中容易出现监督主体互相推诿,导致监管漏洞。重大疫情危机中,这种权责不清、分工不明的监督乱象造成了政府监管实质上的“缺位”。

三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公益伦理对策

重大疫情防控中,公益活动是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形式,既保障疫情灾害中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又充当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要确保公益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实现公益的价值,公益伦理不能缺位。但在这种重大突发危机应对中,必须认识到其与常态的差异。因此,针对重大疫情防控中公益活动的伦理困境提出以下对策。

(一)严格贯彻公平正义的伦理原则,重建公信力

首先,坚持差异对等原则,优化公益资源配置。对等是正义生成的基本原则,在公益活动中,它使起点贯穿到结果这一过程符合公平正义的伦理原则。差异性正义是基于人的差异性而言的正义,主要内容是指不同的人通过符合比例原则而得到不同的对待,得所得当是其本质规定^[15]。也就是说,差异对等原则是在公平正义的实现过程中,以“量”的差异对待为途径,遵循“质”的性质对等,对不同的人实行差异化救助,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重大疫情防控过程中会出现医疗资源和抗疫资源不对称和分布不均匀的问题,特别是重灾区面临严峻的资源紧缺状况。及时将公益资源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和人群,同时避免对非一线疫区的过度救助与重复救

济,疫情防控才能有效。因此,为使有限公益资源达到合理高效配置,应当遵循差异对等原则。一方面遵从“质”的对等,即做到对求助者的平等对待,确保每一位求助者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受到同等的关注和平等的对待;另一方面依照“量”的差异分配,即切合不同的弱势群体需求,在做好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掌握分配的优先次序,实现公益资源供需精准对接,使资源得到高效充分使用。换言之,差异对等的救助策略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有效路径。

其次,构建公益组织联动机制,开发公益可为空间。疫情防控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需要建立社会力量、市场力量与政府的大联合机制,实现动态防疫。第一,政府跟公益组织之间,建立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政府是“大动脉”,为公益组织提供信息的沟通、需求的引导。公益组织是“毛细血管”,对政府调控进行补充,实现公益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精准对接。第二,公益组织也要形成合力,建立联动长效机制。不同公益组织的宗旨和特长不同。有些长期活跃在公共卫生领域,有些擅长志愿服务,有些旨在推动社区参与,有些在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方面颇有经验,还有些善于开展募捐,动员社会资源。疫情当前,不同的公益组织做好专业化的分工,充分开发公益可为空间,构建公益合作的价值链。第三,公益组织与市场有效合作,取长补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引入九州通医药物流协助武汉红十字会管理捐赠物资就是很好的尝试,填补了红十字会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提高了防疫工作的高效性。

(二)公益与德育结合,促进社会公益伦理共识

培养公民的公益伦理共识并非是一蹴而就的,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认识和内化过程,必须从激发公民内心自愿奉献的精神来传递与人向善的思想,引导公民领悟和认同公益的伦理价值,从而积极地投入公益事业。公益伦理是符合中国时代需求的德育新内容,公益是道德实践的大平台,有着最丰富的活动资源。以德育为切入点,达成公民对公益伦理的普遍认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公益专业人才,推动公益事业的长远发展。

第一,德育与公益实践融合,传播并强化公益伦理观念。德育强调道德养成,是提高公民道德境界的一种最直接的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曾以“哲欣”为笔名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栏目中撰写过一篇题为《在慈善中积累道德》的短论,他认为慈善公益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活动^[16]。公益本质上属于伦理范畴,从慈善捐赠到志愿服务有着丰富的实践形式。重大疫情灾害往往极大地激发

公众的同情心,但这只是停留在意识层面,需要通过德育上升到认知层面,并在公益实践中将道德认知转化为道德能力,最终提升个人道德境界。结合公益活动,推动学校德育建设,一方面学校可利用假期开展公益活动,鼓励学生投入公益实践,为社会和他人服务;另一方面将公益兑换学分制度纳入学校规定,一定量的义工时间可以折算成学分,并建立制度保障。此外,强化公益伦理观念,还需良好的社会公益氛围。公益慈善之力,起源于民;公益慈善之爱,汇集于民。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参与,只有形成强大的推动合力,公益事业才能良性发展。因此,为了促进公益伦理的价值共识,既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我国公益伦理教育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益活动“全民公益”的基本格局中,促成公益慈善美德的习惯养成。也需要媒体从外部为普及公益伦理观念而努力,加强对当代公益文化的宣传,融入精神文明建设,使公益成为全国人民共同关注的事情。

第二,公益嵌入学科教育,培养公益专业人才。目前中国整体缺乏公益人才,有善心的人很多,但是有善心加上有专业能力的却不多。不少从事公益事业的工作人员在应急状态下往往热情有余而专业能力不足,甚至会给整体应急行动徒增风险,浪费社会资源。重大疫情成因复杂,且传染迅速、危害严重,其防控措施极具专业性。仅仅依靠公益情怀是难以与疫情对抗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做好公益并获得社会认可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高等学校开设公益专业不仅有利于培养公益方面的专业人才,而且有利于提高大众对投身公益工作的认可度。目前我国已有不少高校开设了非营利组织课程的学历教育,包括资金募集、公益营销、项目评估、志愿者管理、危机公关等基础课程,但其重理论,轻实践,尚未形成一套适应中国国情的公益人才培养体系。因此,在课程培养方面还应该开展特殊的专业培养,包括教育、扶贫、卫生、医疗、环境等各方面。另外,根据现实需要,政府可鼓励社会建立公益专业人才培养机构并给予资金支持,在重大突发危机爆发的特殊时期,通过对公益人员的短期培训填补人才短缺问题,以解燃眉之急。同时,培训对象也应扩展到基层志愿者、从业人员及中高级管理人员。

(三)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功能互补,维护公益伦理秩序

公益伦理是公益主体和客体道德规范的总和,体现了多元化的道德关系:公益组织与施助者,公益

组织与受助者,公益组织与政府,施助者与受助者的道德关系,在实际情况还包括政府和公众的关系。处理好这些关系不仅需要道德的软规则,还需要法律的硬规则。在公益事业发展过程中,应该整合这两种不同规则的特色与优势,达到功能互补,促进公益事业的良性有序发展。

首先,完善公益事业的道德规范机制。道德规范影响人的思想、观念、情感甚至信仰,也是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道德规范在公益主体层面有利于构建身份认同、明确主体责任;在公益组织发展层面有利于提升道德水平、厘清行业秩序。道德规范分为互惠型、正义型和责任型三种样式^[17]。与之相对应需要建立三种道德规范机制。第一,建立健全的道德回报机制,对于好的道德行为予以表彰和奖励,让社会公益之火越烧越旺。第二,建立健全道德评价机制。正面的道德评价机制呈现为一种正义样态并弘扬正气的公益行为,能够引起他人的道德认同与情感共鸣。第三,建立健全的道德监督机制,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公益事业监管体系。对社会公益组织成员的选拔、公益组织给民众提供的参与渠道、公益组织政策和工作的透明度等给予监督,并定期发布和公开有关公益组织的信息,接受全社会民众的监督。

其次,健全公益事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对公益秩序的约束有诸多局限性,因为它是一种内在醒悟、软性约束,缺乏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完善,能使公益组织的外部监管得到大力加强,也使内部治理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规制下更加谨慎、完备。目前有关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但从内容来看,立法以登记管理条例为主,偏重于程序上的规范,而对于组织类别、组织形式、内部运作等实体内容没有做系统详细的划分。随着公益组织的快速发展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实诉求,为确保公益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还应进一步研究和制定社会公益组织法或非营利公司法,以法律来确认公益组织的社会地位、社会功能以及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总言之,就当前来说,从宏观上制定一部起支架作用的法律规范,从微观上对现行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适时予以修订,才能为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起到保驾护航和指引未来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彭柏林,卢光明,李彬,等.当代中国公益伦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2] 文梅.汶川地震十周年系列:中国公益十年数据观察[N/OL].(2018-05-14)[2020-06-01].公益时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21332.html>.
- [3] [英]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1.
- [4] [美]罗伯特·L·佩顿,迈克尔·P·穆迪.慈善的意义与使命[M].郭烁,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50.
- [5] [美]E·O·威尔逊.论人的天性[M].林和生,等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57.
- [6] 王银春.慈善伦理引论[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92.
- [7] [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卷[M].赵荣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404.
- [8] 黄海波,刘婧宇.全面从严治党,为战“疫”提供组织保障[J/OL].(2020-02-21)[2020-05-20].人民网,<http://fanfu.people.com.cn/n1/2020/0221/c64371-31598257.html>.
- [9] 王品芝.63.5%受访者反映爱心捐赠难找可信公益渠道[N].中国青年报,2014-08-26(11).
- [10] 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 有力有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N].中国社会报,2020-02-10(1).
- [11] 韩兆柱,赵洁.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慈善组织公信力缺失的网络化治理研究[J].学习论坛,2020(10):75-83.
- [12] 陈先达.论普世价值与价值共识[J].哲学研究,2009(4):3-9;128.
- [13] 唐凯麟.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119.
- [14] 敬奕卜,龚柔善.武汉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我们的职能就是收,我们没有权力去决定发”[N].南方周末,2020-02-01.
- [15] 易小明,李平.论正义的对等性[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82-86.
- [16] 哲欣.在慈善中积累道德[N].浙江日报,2007-01-17(1).
- [17] 孙宁华.志愿服务的伦理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7.

Thoughts on Public Welfare Ethics of Maj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HEN Fen, HE Dan-dan

(Changsh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sha 410114, China)

Abstract: The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n effectively make up the shortage of government rescue and embody the glory of human nature. Altruism,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ublic interest are the three major elements of the connotation of public welfare ethics unde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s. Focusing on the public trust of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s,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value of public welfare ethics, and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limits of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public welfare ethical problems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reality,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t also puts forward some ethical countermeasures to rebuild public trust, combine with moral education and complement moral and legal norms.

Key words: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ethical reflection

(本文编辑:刘衍永)